##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诚信、勤勉、谨慎的原则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,基于客观独立判断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及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(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)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2月18日。

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CHEN, CHUAN 钟柳才 陈建飞

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